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杜兴强、独立董事曾繁英、董事陈其凤，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杜兴强担任，符合“独立董事占多数，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如下：

2021 年 2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

2021 年 3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 年 6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审议和批准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和批准重述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及报出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审阅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并审阅内部审计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通过事前了解和与相关人员沟通，充分掌握了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原则、必要性等因素，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合理，价格公

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上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